

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
處理都市計畫陳情案件標準作業流程說明

作業階段	作業流程	權責機關	步驟說明	作業期限
收件階段	1. 收件	本分署	本分署收件分案指定承辦單位及承辦人	1天
審查階段	2.1 書面審查	本分署	一、由承辦人檢核陳情書(申請書)是否填具陳情人(申請人)姓名及住址。 二、由承辦人檢核陳情人(申請人)陳情內容是否具體。 三、由承辦人檢核陳情人(申請人)陳情內容是否涉及都市計畫變更事項。	7天
	2.2 函復陳情人(申請人)補充說明		陳情人(申請人)陳情未有具體內容而無法判屬是否涉及都市計畫變更事項時，函復請陳情人(申請人)補充說明後再重行向本分署掛件或逕向新北市政府陳情(申請)。	
核轉階段	3. 函轉新北市政府	新北市政府	函轉陳情人(申請人)陳情(申請)書件及其附件，移請新北市政府錄案辦理。(權責說明詳備註)	3天

備註：

- 一、臺北水源特定區主要係以「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」集水範圍，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劃定之區域。臺北水源特定區包含臺北水源特定區計畫、坪林水源特定區計畫、烏來水源特定區計畫及新店水源特定區計畫等4個特定區計畫，範圍涵蓋新店溪青潭堰自來水取水口以上之坪林區、烏來區全部，新店區、石碇區、雙溪區之一部分。
- 二、依都市計畫法第4條規定：本法之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是臺北水源特定區計畫、坪林水源特定區計畫、烏來水源特定區計畫及新店水源特定區計畫之都市計畫主管關為「新北市政府」。
- 三、按都市計畫法第40條規定，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，應依建築法之規定，實施建築管理。因此，臺北水源特定區內建築管理之實施，主要係依循上位計畫—臺北、新店、烏來及坪林等4個水源特定區計畫之規定，並依建築法、都市計畫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建築技術規則、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、新北市建築管理規則、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（如水土保持法、下水道法、環境影響評估法等）辦理。
- 四、內政部依據建築法第2條第2項公告指定本分署（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）為臺北水源特定區計畫之主管建築機關；至於新店、烏來及坪林等3個水源特定區計畫之建築管理事項，則仍由新北市政府賡續辦理。